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保荐机构”）作为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禹节水”或“公司”）2021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大禹节水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如下：

一、本次申请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25号）核准，同意公司向吕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14名特定对象发行股票58,593,750股，发行价格为5.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300,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9,470,377.35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90,529,622.6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第ZG10111号）。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2年3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限售期为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6个月。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801,072,941股，不考虑发行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影响，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859,666,691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之承诺及履行情况

1、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 14 名特定对象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郭伟松、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吕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和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承诺自大禹节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本次认购的股票。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未发生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3、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对其不存在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22 年 9 月 8 日（星期四）。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 58,593,750 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6.80%，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后，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全部解除限售。

3、本次申请解除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为 14 名，涉及的证券账户合计 32 个。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股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福建鑫鑫投资有限公司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82,812	4,882,812	4,882,812
郭伟松	郭伟松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内需增长 12 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4	1,953,124	1,953,124
	财通基金－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西部定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3	976,563	976,563
	财通基金－横琴人寿保险有限公司－分红险－财通基金玉泉 115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195,313	195,313
	财通基金－熊芬芬－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5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90,625	390,625	390,625
	财通基金－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汇通 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195,313	195,313
	财通基金-光大银行-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4	1,953,124	1,953,124
	财通基金-汉汇韬略对冲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财通基金添盈增利 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	97,656	97,656
	财通基金－国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 118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195,313	195,313
	财通基金－天津汇登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玉泉合富 6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9	292,969	292,96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锦绣 608 号私募投资基金	锦绣中和(天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和资本耕耘 8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3,906,250	3,906,250	3,906,250
吕强	吕强	13,671,875	13,671,875	13,671,87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29,687	2,929,687	2,929,687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邮储银行-华夏基金秋实混合策略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3,906,250	3,906,250	3,906,250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
	华夏基金-光大银行-华夏基金阳光增盈稳健 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976,562	976,562	976,562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投资基金	北京益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益安富家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53,125	1,953,125	1,953,125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906,250	3,906,250	3,906,250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诺德基金-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12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862,871	2,862,871	2,862,871
	诺德基金-浙江华川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7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781,250	781,250
	诺德基金-冯桂萍-诺德基金浦江 7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781,250	781,250
	诺德基金-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诺德基金浦江 96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781,250	781,250	781,250
	诺德基金-恒睿保睿套利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318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59,786	359,786	359,786
	诺德基金-浪石扬帆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9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92,969	292,969	292,969
	诺德基金-浪石量化进取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0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195,313	195,313
	诺德基金-极灏启航 3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诺德基金浦江 272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95,313	195,313	195,313
	诺德基金-汤秀芳-诺德基金浦江 330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	97,656	97,656
	诺德基金-施慧璐-诺德基金浦江 267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97,656	97,656	97,656
合计		58,593,750	58,593,750	58,593,75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20,029,003	25.52%	-58,593,750	161,435,253	18.72%
其中：高管锁定股	149,062,503	17.29%		149,062,503	17.29%
首发后限售	58,593,750	6.80%	-58,593,750	-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372,750	1.43%		12,372,750	1.4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269,761	74.48%	58,593,750	700,863,511	81.28%
三、总股本	862,298,764	100.00%	-	862,298,764	100.00%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遵守了股份锁定的相关承诺。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大禹节水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贵阳

邢永哲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9 月 1 日